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蔡明順

相 對 人 何國清即大湖遊樂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苗簡字第424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